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施巧韻
聯絡電話：02-82366581
傳真：02-82366600
電子信箱：mechle209@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11356924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602000000A113569248301-42-1.pdf）

主旨：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之修正或廢止，本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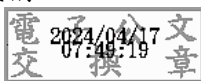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業已修正公（發）布，除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及第9條自111年12月30日施行外，其餘均自本（113）年1月1日施行；另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亦經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112年11月2日令會銜發布廢止，並自本年1月1日生效。是以，各機關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事項，自本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專技轉任條例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部83年2月2日83台華法一字第 0952240 號函等26則函釋（詳如附件「銓敘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及其

他本部歷次函釋與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技轉任
對照表未合部分，均配合自本年1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